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要約發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公開要約發售。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及辛克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本金額為23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換股價1.89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123,174,603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9%及因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2,600,000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並受限於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及辛克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本金額為23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保證人 : 辛克先生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為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的私人投資基金。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一家另類投資的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從事於直接投資、房地產、結構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創業投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辛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面值為23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於完成日或之前概無合理預期會(在各情況下)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資產、現金流量、負債、牌照、許可、資本化、前景或財政狀況或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狀況、事件或事情(合併計算)；

- (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受制於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
- (iii) 本公司及辛克先生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及準確，而將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正確及準確，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已於完成日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重覆作出；及
- (iv) 認購人合理信納其對本集團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倘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除非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延遲)尚未獲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認購人於認購事項下之責任將失效。

完成

完成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盡快(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生。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認購協議可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前任何時間終止(其中包括)：

- (i) 任何其他方作出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完成日期屬或被證實為不實、錯誤或不準確；
- (ii) 任何其他方未能履行任何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i) 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認購人豁免；或
- (iv) 出現合理預期會(在各情況下)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資產、現金流量、負債、牌照、許可、資本化、前景或財政狀況或本公司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變更、狀況、事件或事情(合併計算)。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32,8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第三個周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5厘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息。

面額	29,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贖回	<p>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各份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37.5938%連同累計未付利息贖回。</p> <p>倘發生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37.5938%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p> <p>(i)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出現控制權變動：</p> <p>(a) 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一致行動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超過30%或取得或控制委聘及／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董事或監管部門成員之權利(「控制權」)(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該等人士並無擁有或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或</p> <p>(b) 本集團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將之併購或向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惟有關之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一致行動取得或控制本集團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則除外；或</p> <p>(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p>
換股期	<p>債券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或若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定為贖回當日前之第七個營業日止，隨時將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份，按授權面額)轉換為股份。</p>
換股價	<p>每股換股股份1.89港元，可作一般反攤薄調整，如股份拆細或合併、以股代息、資本化發行、股本發行或其他事件。</p>

負質押	<p>只要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未贖回及除非獲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之大多數持有人批准，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設立或容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擔保任何人士的責任或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的擔保或補償，除非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a)獲同等或按比例擔保(或就此獲擔保)，或(b)獲擁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利益。然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銀行融資提呈之抵押品並不在此限。</p>
可轉讓性	<p>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債券持有人任何聯屬人士。</p>
投票	<p>債券持有人因僅作為債券持有人不享有收取通知、出席並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權利。</p>
上市	<p>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就可換股債券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p>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p>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彼此及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除(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責任外)具有同等地位。</p>
換股股份之地位	<p>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轉換日期與所有其他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享有在記錄日期(其於轉換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分派。</p>
諮詢權	<p>只要尚有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將促使及確保董事會僅可於事先諮詢債券持有人後，方可通過決議案(或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委任或辭退董事會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基於換股價，最多123,174,603股換股股份將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分配及發行，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08,672,727股股份約10.19%及因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31,847,330股股份約9.25%。

換股價

代表：

- (i)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33.1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30.3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溢價約28.57%；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8港元溢價約27.70%。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且概無現有債券獲行使(附註3))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建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555,608,145	45.97	555,608,145	41.72
辛軍先生(執行董事)(附註2)	2,600,000	0.22	2,600,000	0.20
廖元煌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	1,020,000	0.08	1,020,000	0.08
公眾股東				
認購人	0	0	123,174,603	9.25
其他公眾股東	649,444,582	53.73	649,444,582	48.76
總計	1,208,672,727	100%	1,331,847,330	100%

附註1：辛克先生實益擁有捷佳有限公司之51%權益，而捷佳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49%權益。洪曼娜女士(辛克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51%權益。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辛克先生被視作或當作在建威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55,60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辛克先生持有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000,000份購股權。

附註2：辛軍先生持有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400,000份購股權。

附註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上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現有債券並無被行使。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冷凍濃縮橙汁及其相關產品、鮮橙、其他濃縮果汁。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2,800,000港元。計及估計開支約200,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6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以及一般企業用途。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1.89港元。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代表著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以具吸引力條款取得即時資金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及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並受限於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慎行事。

釋義

下列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根據法例或行政令所規定或授權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之日子，或香港於早上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內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合共本金額232,800,000港元，以3.5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8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任何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發行合共本金額22,000,000美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4,16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債務」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時或日後以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投資證券形式出現或代表之債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辛克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